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德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85、1534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46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1)、2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時，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同時地被查獲持有二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械，有可能係初始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

01 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
02 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
03 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4 至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者，雖亦併有同時持有之情形
05 （即二持有行為重疊部分），仍應視其持有之初之犯意如
06 何，憑以判斷其先後所犯持有行為，究屬數罪併罰，抑或應
07 論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經許可，先後自105年間某
09 日、107年間某日，分別持有上開武士刀1把、具有殺傷力子
10 彈8顆，迄至113年1月28日為警查獲，依上開說明，被告繼
11 續持有武士刀1把、具殺傷力子彈8顆之行為，乃行為之繼
12 續，非狀態之繼續，應分別於持有行為終了時僅論以一罪。
13 至前後分別非法持有武士刀及非法持有子彈之犯行，其持有
14 之初之犯意各別，依上開說明，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又被告與告訴人甲○○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之恐嚇危害
17 安全犯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
18 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
19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

20 (四)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持有刀械、非法持有子彈及恐嚇危害安全
21 等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
23 人，竟無視武士刀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分別為係槍砲彈藥刀
24 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及子彈，仍非法持有武士刀1把及
25 具殺傷力之子彈8顆，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具有潛在威脅
26 及危險，且本應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處理問題，卻僅因與告訴
27 人間商談離婚問題，雙方意見不合，即率爾持水果刀及空氣
28 槍，向告訴人口出恫嚇之言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
29 害於告訴人之安全，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
30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
31 度，與被告於本案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法院

01 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
02 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3 稽（見本院訴卷第15至18頁），並衡以非法持有武士刀、子
04 彈之期間及數量，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5 （見本院訴卷第38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
07 表編號1(2)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及就如附表編號1(1)、2部分，諭知如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再酌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1)、2所示2
10 罪，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異，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間隔，依
11 其所犯上開2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
12 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就該2罪
13 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 16 (一)扣案之武士刀1把，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認屬槍砲
17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武士刀），有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113年4月19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31064號函、鑑驗相片
19 及刀械鑑驗登記表在卷可佐（見偵14785卷第147至151
20 頁），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如
21 附表編號1(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 22 (二)扣案之子彈9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中8
23 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
24 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其中1
25 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9.0mm金屬彈頭
26 而成，底火連桿脫落且內不具底火、火藥，依現狀，認不具
27 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理字第
28 1136017867號鑑定書及子彈影像在卷可證（見偵14785卷第
29 41至142頁），且被告對上開8顆子彈中未經試射之子彈5顆
30 之殺傷力，均不爭執，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在卷
31 （見本院訴卷第34頁）。堪認扣案未經試射之子彈5顆具殺

01 傷力，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
0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至上開經
03 試射具殺傷力之子彈3顆，因已喪失子彈之性質與作用，不
04 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及上開經鑑定不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
05 均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三)扣案之空氣槍1支，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不具殺傷力，
07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1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15512
08 號鑑定書在卷可憑，雖非屬違禁物，然該空氣槍1支及扣案
09 之水果刀1把，係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所用之物，且為被告
10 所有，業經被告供認在卷（見偵14785卷第25至28頁、第93
11 至9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如附
12 表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6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黃毅皓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

28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1)乙○○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2)乙○○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子彈伍顆均沒收。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壹支及水果刀壹把均沒收。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4785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5343號

08 被 告 乙○○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明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持有管制刀械，
15 竟基於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05年間之某時日，在
1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之不詳跳蚤市場，以新臺幣（下同）
17 400元之價格，購得管制之武士刀1把而持有之；又其亦明知
18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竟另

01 基於持有子彈之犯意，於107年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區
02 ○○路000號「NOVA資訊廣場」臺中店之2樓之不詳生存遊戲
03 店，以新臺幣（下同）2000多元購買子彈1包，包含具有殺
04 傷力之子彈8顆及未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而持有之。

05 二、乙○○係甲○○為之夫，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06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113年1月28日13時30分許，在
07 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號住處，因離婚意見與甲
08 ○○發生口角，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
09 意，持水果刀及空氣槍，向甲○○恫嚇稱：「本來一刀就要
10 殺死你，我知道你住哪裡，要叫少年仔去堵你，我什麼都沒
11 有，要死一起死」，甲○○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甲○
12 ○之生命、身體之安全。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經
13 乙○○之同意後，當場搜索查扣得乙○○所有之空氣槍1把
14 （無殺傷力）及上開武士刀1把、子彈9顆及水果刀1把等
15 物。

16 三、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水果刀及空氣槍以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周欽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周欽楓知悉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日要討論離婚事宜、其有見過上開武士刀之事實。
文書證據	1	被告乙○○及甲○○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搜索過程、扣得之物。

	2	具狀人周○瑩（已更名為王○安，真實姓名詳卷，被告之女）出具之字據1紙。	具狀人具狀人周○瑩陳述被告曾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警員到場處理之密錄器檔案擷圖數張。	警員到案發現場後，查獲被告持有上開空氣槍1把（無殺傷力）及武士刀1把、子彈9顆等物。
	4	扣案之空氣槍、子彈及武士刀等物之照片1張、水果刀照片1張及武士刀之照片1張。	被告持有左揭物品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及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檢視人員履歷資料、槍枝性能檢測照片數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1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15512號鑑定書1份。	查獲之空氣槍彈匣無法裝填彈丸、依現狀無法供發射彈丸使用，認不具殺傷力。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17867號鑑定書1份。	扣案之子彈9顆，其中8顆認係非制式子彈，採樣3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另1顆底火連桿脫落且內不具底火、火藥，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9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31064號函附之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含鑑驗相片影本4張）	扣案之武士刀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武士刀」。

01

		。	
	8	扣押物品照片6張。	扣案之子彈、武士刀、水果刀外觀。
物 證	1	扣案之空氣槍1把（無殺傷力）及武士刀1把、子彈9顆及水果刀1把等物。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03 項持有子彈、同條例第14條第3項持有管制刀械及家庭暴力
 04 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條之家庭暴力之恐嚇危害安
 05 全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分
 06 論併罰。末扣案之武士刀1把及具殺傷力未試發子彈5顆（已
 07 試發3顆），為違禁物，請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末扣案之水果刀1把，雖係被告犯罪所用，然非被告所有
 09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此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蔡雯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書 記 官 黃佳琪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020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02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024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